

202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远程教育补助	省教育厅	500	500	0	0	500	100.00%	97.72	
2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省教育厅	745.33	382	363.33	0	563.32	75.58%	94.74	
3	教育科技创新项目	省教育厅	44.8	23.92	20.88	0	35.04	78.21%	95.82	
4	校园政治思想宣传工作经费	省教育厅	65.8	64.8	1	0	62.83	95.49%	96.24	
	合计		1355.93	970.72	385.21	0	1161.19	85.64%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远程教育补助						
主管部门		甘肃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甘肃开放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落实《甘肃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相关工作任务，进一步促进我校开放教育办学条件改善、教学资源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我校为构建本地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技能甘肃提供支撑的能力。				学校充分利用电大远程专项补助经费，精准发力于资源建设、信息化平台搭建以及基础设施完善等重点领域，推动学校发展迈上新台阶。该项经费获得财政足额拨款 500 万元，且资金使用高效合理，全年支出与拨款持平，预算执行率圆满达到 100%。展望未来，我校将以更加坚实的步伐，持续深耕教育领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构建本地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添砖加瓦，为“技能甘肃”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基层办学单位	≥10家	10	10	10	偏差原因：一是全省开放大学系统县（市、区）学院援助计划项目(二期)设计基层办学单位较多，项目进度缓慢，未能按期验收，二是毕业生电子档案服务（二期）因技术复杂，实施难度较大，项目还处于实施阶段，未按期验收。 改进措施：在项目实施管理阶段，建立完善的项目监督机制，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支付等进行全方位监控，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信息化建设项目	≥2项	2	10	10	
			资源建设项目	≥2项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90%	85%	5	4.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办学条件	改善	100%-80%（含）	10	9	
			开放教育办学质量	提升	100%-80%（含）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5%	100%	20	20	
总计						100	97.72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甘肃开放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5.33	745.33	563.32	10	75.58%	7.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2	382	199.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363.33	363.33	363.3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全面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全面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100%	20	20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1人	1人	5	5	
		质量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90%	10	9.47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提升	100%-80%（含）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	80%	5	4.71	
			学生满意度	≥85%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94.74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育科技创新						
主管部门		甘肃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甘肃开放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8	44.8	35.04	10	78.21%	7.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23.92	23.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20.88	20.88	11.1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共计核拨经费30万元。该项目研究期限是2024—2026年，2024年计划支付资金12万元。通过资金的投入，提高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产出更多能促进开放教育发展的科研成果，并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不断提高，高水平开放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2024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共计核拨经费30万元。该项目研究期限是2024—2026年，2024年实际支付资金23.11万元，发表省级及以上论文5篇。通过资金的投入，提高了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产出了更多能促进开放教育发展的科研成果，并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不断提高，高水平开放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了新进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有效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数量	≥2 篇	2	15	15	偏差原因：部分项目负责人存在重立项轻研究计划的现象，对预算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支出控制，导致项目研究进展缓慢，经费使用预算执行欠缺。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科研综合信息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做到科研管理和业务审批全程公开、透明、留痕、可查、可控、便于监督。二是建立权责明晰的科研项目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层级管理主体的职责，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强化项目验收和成果应用，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对违规行为者按制度进行惩处。三是强化经费使用监督机制。加强经费决算，加强财务处、审计处第三方监督结果报备。
		质量指标	省级论文发表率	≥50%	50%	15	15	
		时效指标	科研项目完成及时率	≥50%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及个人科研水平	提升	100%-80%（含）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0%	8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20	20	
总分						100.00	95.82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校园政治思想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甘肃开放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	65.8	62.83	10	95.49%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8	64.8	61.83	—	—	—	
		上年结转资金	1	1	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全省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帮助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深刻理解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重点，开拓思路积极探索党建与教育工作的结合点，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努力形成“抓书记、书记抓”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小学校教学工作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根据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要求，我校完成全省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任务。通过培训，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和中小学思政课建设、基层党建实务、党风廉政建设等学习，研讨交流和学习观摩，提高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政治素质，增强工作本领，推动中小学校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党组织书记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全省中小学党组织书记培训人数		≥130人	145	10	9.61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与资金支付进度及时率		100%	94%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省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履职尽责能力		提高	100%-80%（含）	10	9	
			全面提升全省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质量		提升	100%-80%（含）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效果满意度		≥95%	98%	4	4	
			基础保障满意度		≥95%	90%	3	2.84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90%	3	2.8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5%	99%	20	20	
总分							90	96.24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